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3)

### 公告 本公司發出之傳訊令狀

本公告由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正華投資有限公司(「**正華**」)及Pacas Worldwide Limited(「**Pacas**」)各自認購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及獲授認購可換股票據之選擇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調查發現，本公司與正華及Pacas各自就認購事項及有關交易(包括可換股票據)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乃因本公司一名董事違反本公司誠信責任而促成，且正華及Pacas均各自知悉有關違反行為。因此，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向正華及Pacas各自發出撤銷通知，聲明認購協議及有關交易(包括可換股票據)須予撤銷，及本公司因此撤銷認購協議及有關交易(包括可換股票據)。

\* 僅供識別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本公司透過香港高等法院向鍾浩先生（「鍾先生」）、正華及Pacas各自發出傳訊令狀，以（其中包括）：

- (a) 就因鍾先生違反誠信責任及／或違反合約責任及／或違反其作為本公司董事或僱員應具備之審慎責任及專長而導致本公司蒙受之損失及損害提出損害賠償及／或衡平法賠償；
- (b) 要求正華及Pacas分別就認購協議及有關交易（包括根據認購協議之可換股票據）乃因鍾先生違反其誠信責任及／或違反合約責任及／或違反其作為本公司董事或僱員應具備之審慎責任及專長而促成（且正華及Pacas均各自知悉有關違反行為）作出聲明；
- (c) 要求正華及Pacas分別就認購協議及有關交易（包括根據認購協議向正華及Pacas各自發行之可換股票據）為須予撤銷，且本公司有權並已依法撤銷認購協議及有關交易（包括可換股票據）作出聲明；及
- (d) 除撤銷認購協議及有關交易（包括根據認購協議之可換股票據）外，進一步或另行向正華及Pacas提出損害賠償。

除可能償還根據認購協議已支付之認購款項合共225,000,000港元外，本公司認為上文所述之訴訟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原因為(a)根據認購協議收取之所得款項尚未動用，故可用於向正華及Pacas償還款項；(b)本集團擁有其現時營運所需之充足財務資源；及(c)本集團預計正華或Pacas將不會因法律訴訟而遭受任何重大損失。

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以便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實時掌握有關本事宜之重大進展。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短暫停牌，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承董事會命  
**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寶義**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賈虹生先生(主席)、李重遠博士、周寶義先生、鍾浩先生及王景明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穆向明先生、姜波先生、嚴世芸醫生及趙華先生。